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行的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2021年10月18日